



璞玉計畫

110年 08月 01日修訂

壹、主旨

長期培養國中學子，讓學生不因家中困難而失去學習的機會與熱忱，國中階段的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而這些孩子更需要我們的滋養與灌溉，讓我們一起搭把手讓孩子過得更踏實與快樂。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參、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民中學、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瑞坪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4所學校。

肆、助學金對象：就讀參與璞玉計畫方案之學校，其國中學生以「經濟弱勢」為優先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以下簡稱璞玉學生)。

-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由學校提出與本基金會共同認定之。
- 三、新住民子女。
- 四、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伍、執行方案

一、璞玉計畫1.0

(一)目的：為扶助弱勢家庭學生，減輕弱勢家庭負擔，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而中斷學業，讓璞玉蒙塵。希結合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及本基金會力量，給予學業、生活或經濟上之協助，使其安心學習，並鼓勵發揮自我，將來成為國家有用人才，回饋社會，藉以發揚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之創會宗旨。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瑞坪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共計7所學校(以下稱參與璞玉計畫學校)。

● 此方案不再接受新增學校申請。

(三)各校推薦名額(併計璞玉計畫2.0各額之總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助學金	備註
八德國民中學	30	2	
大竹國民中學	30	2	110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改依璞玉計畫2.0辦理
文昌國民中學	30	2	
平鎮國民中學	30	2	
瑞坪國民中學	20	2	
龍岡國民中學	30	2	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改依璞玉計畫2.0辦理
龍興國民中學	30	2	110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改依璞玉計畫2.0辦理
總計	200名	14名	

(四)申請方式

1. 璞玉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初次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並彙整後以正本文件送主辦單位。
2. 主辦單位複審符合助學金資格與助學金申請標準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璞玉護照及助學金。
3. 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該護照辦理。

(五)申請時間：璞玉計畫學校於學期末前2週至假期開始第3週結束前，將申請資料送主辦單位。

二、璞玉計畫2.0

(一)目的：強化璞玉計畫1.0方案，透過家庭訪視瞭解學生學業、生活或經濟給予關懷及協助，使本計畫準確有效的發揮功能。。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 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中、中壢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0所學校(以下稱參與璞玉計畫學校)。

(三)各校合作名額(所有計畫方案名額併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助學金	備註
大成國民中學	10	2	
大竹國民中學	30	2	110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中壢國民中學	35	2	108學年度轉入2.0計畫
平南國民中學	10	2	
東安國民中學	10	2	
迴龍國民中小學	20	2	
龍岡國民中學	30	2	109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龍潭國民中學	10	2	
龍興國民中學	30	2	110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觀音國民中學	35	2	108學年度轉入2.0計畫
總計	220名	20名	

(四)申請方式

1. 璞玉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初次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並彙整後以正本文件送主辦單位。
2. 主辦單位經家庭訪問後，複審符合助學金資格與助學金申請標準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璞玉護照及助學金。
3. 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該護照辦理。

(五)申請時間：璞玉計畫學校於學期末前2週至假期開始第3週結束前，將申請資料送主辦單位。

陸、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一般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初次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2. 後續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 (2) 如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將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上述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
3.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4.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5. 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停發其助學金，但在60分以上者保留其名額，未達60分者學校得另提名單遞補之。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在符合助學金對象身分與申請標準下，該助學金發放至國中畢業止。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
 - (2)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2. 後續申請
 - (1) 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2)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五)

二、學習進步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初次申請璞玉學生成績與璞玉學生成績
 - (1)連續之前後二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都在60分以上，而後一學期成績平均高於前一學期。
 - (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但無進步之實質學業成績表現，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各助學金申請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該學生如為九年級學校得下學期提其他學生遞補)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每璞玉計畫學校於每學期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之名額不得超過10名。
5. 七年級學生不得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前一學期保留名額停發之助學金，於恢復其助學金申請後補發前一學期停發之助學金(僅限補發一個學期)。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
 - (1)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
 - (2)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二)
 -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2. 後續申請
 - (1)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2)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五)

三、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璞玉學生表現
 - (1) 無學業成績限制。
 - (2) 國中階段以個人或團體從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者。所稱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由本基金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於網站公告之。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僅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並每璞玉計畫學校每學年提報一個名額為限，由學校擇優提名請獎，逾期不得再行申請或重複申請。
5. 同時獲得多項獎勵者，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
6. 參加團體性競賽或活動有多人同時獲獎時，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該獎勵金由共同獲獎之多人平均分配之。
7. 於國中九年級取得獎勵資格者，仍得於畢業後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報獎勵，惟不再發給助學金。

(二)助學金內容

1. 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之一次性獎學金。
2. 自獲獎之次一學期起，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直至該學生離開璞玉計畫學校。

(三)申請資料

1. 原未領有助學金學生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
- (2)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 (4)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四)
- (5) 參賽獲獎心得300字。
- (6) 參賽照片3-8張。
- (7)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2. 原領有助學金學生

- (1) 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2)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五)
- (3)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四)
- (4) 參賽獲獎心得300字。
- (5) 參賽照片3-8張。
- (6)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柒、助學金及獎學金申請與執行細則

- 一、各項助學金只得擇一領取，學生改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時，釋出其原有助學金名額。
- 二、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主辦單位將擇期派員進行家庭訪問，作雙向交流，以瞭解及發現其他需協助事項。
- 三、璞玉計畫學生人數如超出主辦單位提供之助學金名額時，由學校於名額內初審選擇最需要接受扶助之學生核予。
- 四、因家環境改善不再為本計畫對象學生者，由就讀學校收回護照，並於當學期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學校初審欄勾選“不符合申請資格”加註“家境改善不再為助學金發放對象”後，併同其他助學金申請案，繳回主辦單位停發助學金。

捌、助學金使用與發放

- 一、助學金之發放：由本基金會將各該校所有學生助學金之總額，於學期開始第4週結束前一次撥付各該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非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提報新的璞玉學生助學金申請)
- 二、助學金之保留：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一般助學金及學習進步助學金申請標準，但在60分以上者停發助學金，惟保留其助學金於符合助學金發放標準時，重新發給助學金，並補發其前一學期之助學金(僅限補發前一學期之助學金)。
- 三、獎學金之發放：由主辦單位董事長或指派適當之代表至所屬學校公開頒獎。
- 四、助學金之使用：本項助學金用以支應璞玉計畫學生在學期間之代收代辦費、書籍費、校外教學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由學校認定)，如當學期有結餘時得繼續使用至學生畢業或離開學校止，惟應專款專用，不同學生間之助學金不得互相挪用。
- 五、助學金之轉匯：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畢業，學校可將助學金餘款匯入該生報到之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類似帳戶)。
- 六、有關助學金之使用憑證，依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學生本人簽領收據亦可為使用憑證。(如附件六)

玖、璞玉計畫協調事項

- 一、有關各項助學金或獎學金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主動轉達各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者並請主動提醒及協助完成申請。
- 二、領有助學金之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該助學金時，學校需將助學金提請本會進行該筆助學金之餘額後續事宜之討論，並於其支用於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五)加註。
- 三、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將前一學期助學金之支用情形，繕造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送主辦單位，俾便主辦單位瞭解，有關單據請各校自行存查。
- 四、每年寒、暑假開始前一個月，請璞玉計畫學生發揮創意，繪製賀年卡或感恩卡寄主辦單位展示，並由主辦單位轉達本計畫善款捐助人。
- 五、主辦單位及各協辦單位人員，辦理有關本計畫有關事項時，請本於同理心，避免璞玉計畫學生於同儕間受到歧視或產

生其他不良影響。

六、主辦單位人員執行本計畫對於公告或轉達事項，應注意維護個人隱私。

七、初次申請本計畫各助學金、獎學金或參與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者，請填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三)，俾便聯絡、辦理保險及發布活動事蹟等事宜。

壹拾、未來展望

璞玉計畫目標，在協助國中階段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建立正確人生觀。並希望藉此種下希望的種子，在高中及大學階段萌芽，協助或參與校園成長及茁壯計畫，並在進入社會後成為一股健康、樂觀、和諧與正義的力量。

因此，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將在人力物力許可下，推動高中青年社團、大專青年志工與社區服務。希望學生在國中時為璞玉學生，高中參與善水社團，學習同儕相處與人際關係；大專參與青年志工，回歸本心回饋社會，最終讓善水的資源循環再生，讓善心如水生生不息

壹拾壹、計畫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子信箱：service@sst.org.tw

序號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01	八德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02	大成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03	大竹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04	中壢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05	文昌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272-2786
06	平南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07	平鎮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08	東安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09	迴龍國民中小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10	瑞坪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11	龍岡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12	龍潭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13	龍興國民中學	陳巧庭 小姐	03-466-3361
14	觀音國民中學	陳瑞琪 小姐	03-466-3361
15	外縣市	陳巧庭 小姐	03-272-2786

壹拾貳、本計畫內容及參與學校得依需要隨時修訂及增減補充之。

壹拾參、附件目錄

- 一、附件一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二、附件二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 三、附件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附件四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五、附件五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
- 六、附件六 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
- 七、附件七 審核確認表(主辦單位內部使用)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案號：善水字第

號(善水基金會填註)

(第一次申請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中(小)學
性 別	☐ 男 ☐ 女	年班/座號	年 班 座號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關係	
地址		家長電話	
學生電話		家長職業	
戶人口總數	人	輩/素(年菜)	

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描述(請導師填寫)：

學生特殊才藝/專長： 曾申請璞玉計畫兄弟姐妹姓名：

申請項目：(請勾選) ☐ 申請一般助學金 ☐ 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 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	璞玉計畫經濟弱勢學生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請勾選) ☐ 1.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2. 失親、單親(從父/母)、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3. 新住民子女，國籍_____。 ☐ 4. 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	---

審核標準：(請勾選)(一般助學金須符合1、3、4項；學習進步助學金須符合第2-4項；發光發熱助學金須符合第3-5項) 1. ☐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學年第_____學期成績：_____(請填註) 2. ☐ 進步學年成績 學年第_____學期成績：_____(請填註) 學年第_____學期成績：_____(請填註) 3. ☐ 上學期末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4. ☐ 有參與學校服務學習(依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5. ☐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核章_____ 申請日 年 月 日
---	---

初審(受理學校)

承辦： 主管： 校長：

一、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受理學校初審，並於每學期結束後第3週結束前，以正本文件送基金會辦理。 三、基金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4週結束前完成審核及撥款。	善水基金會聯絡方式 (0)03-272-2786 /(0)03-466-3361 (F)03-2722876 (Email) service@sst.org.tw
善水承辦人員	董事長
主管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爰貴子弟為本基金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璞玉計畫學生。
為瞭解學生及家庭之需求，增進本基金會與貴子弟間的互動，並
給予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更多的協助。本基金會將在貴家長及子弟同
意之下，於近期派員前往府上拜訪，祈望您的配合！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 (0)03-466-3361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就讀學校	國中	年級/班別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監護人)		稱謂	
連絡電話	住家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方便電話 聯繫時間	星期： 時間：		
住家地址			

茲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派員到本人家裡
作家庭訪問。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其所推動慈善、文教活動及其他合於章程或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對外傳輸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如辦理保險等），並得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聯繫與查證及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願立即通知本基金會更正之。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具有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但因履行契約、執行前項特定目的活動所必需、與本基金會或第三人權益有重大關係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基金會得拒絕之。本人了解如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查閱、複製、刪除本人資料，將可能無法獲得本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且若造成權益受損，本人同意本基金會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同意並授權本基金會及其指定人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於第一項所指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保存、使用、製作文字、影音或電腦著作，並得公開陳列或播映。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本基金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Shan Shui Foundation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璞玉護照號碼：_____ (無則免填)

學校/年級：_____ 國中 姓名：_____ 年 _____ 班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 導師姓名：_____ 老師	教練推薦： 教練簽名 _____
賽事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項目：_____ 獲獎名次：_____	

基金會檢核表 (以下請勿填寫)

- ☐ 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1 份
- ☐ 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1 份 (團體獲獎者免附)
- ☐ 家庭訪問同意書 1 份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 ☐ 參賽獲獎心得 300 字
- ☐ 參賽照片 3-8 張
- ☐ 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 1 份

審核結果： ☐ 核予獎學金 新台幣 1 萬元 ☐ 不核予獎學金 (原因：_____)	資格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賽事範圍： ☐ 國際性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 (0)03-466-3361, (Email) service@sst.org.tw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S h a n S h u i F o u n d a t i o n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心得

璞玉護照號碼：_____（無則免填）

學校/年級：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 導師姓名：_____ 老師

（參賽獲獎心得 300 字）

參賽照片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 (0)03-466-3361，(Email)service@sst.org.tw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

学号		课程编号	科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第九学期		第十学期																																																																																																																																																																																																																																																																																																																																																																																																																																																																																																																																																																																																																																																																																																																																																																																																																																																																																																																																																																																																																																																																																																																																																																																																																																																																																																																																																																																																																																																																																																																																																																																																																																																																																																																																																			
姓名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教师	成绩	学分																																																																																																																																																																																																																																																																																																																																																																																																																																																																																																																																																																																																																																																																																																																																																																																																																																																																																																																																																																																																																																																																																																																																																																																																																																																																																																																																																																																																																																																																																																																																																																																																																																																																																																																																																		
1	张三	0101	高等数学	李四	85	3	王五	78	3	赵六	92	3	孙七	88	3	周八	75	3	吴九	82	3	郑十	79	3	陈十一	86	3	周十二	80	3	吴十三	77	3	郑十四	84	3	陈十五	76	3	周十六	81	3	吴十七	78	3	郑十八	83	3	陈十九	75	3	周二十	80	3	吴二十一	77	3	郑二十二	84	3	陈二十三	76	3	周二十四	81	3	吴二十五	78	3	郑二十六	83	3	陈二十七	75	3	周二十八	80	3	吴二十九	77	3	郑三十	84	3	陈三十一	76	3	周三十二	81	3	吴三十三	78	3	郑三十四	83	3	陈三十五	75	3	周三十六	80	3	吴三十七	77	3	郑三十八	84	3	陈三十九	76	3	周三十	81	3	吴三十一	78	3	郑三十二	83	3	陈三十三	75	3	周三十四	80	3	吴三十五	77	3	郑三十六	84	3	陈三十七	76	3	周三十八	81	3	吴三十九	78	3	郑四十	83	3	陈四十一	75	3	周三十二	80	3	吴四十三	77	3	郑四十四	84	3	陈四十五	76	3	周三十六	81	3	吴四十七	78	3	郑四十八	83	3	陈四十九	75	3	周三十	80	3	吴四十一	77	3	郑四十二	84	3	陈四十三	76	3	周三十四	81	3	吴四十五	78	3	郑四十六	83	3	陈四十七	75	3	周三十八	80	3	吴四十九	77	3	郑五十	84	3	陈五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五十三	78	3	郑五十四	83	3	陈五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五十七	77	3	郑五十八	84	3	陈五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五十一	78	3	郑五十二	83	3	陈五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五十五	77	3	郑五十六	84	3	陈五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五十九	78	3	郑六十	83	3	陈六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六十三	77	3	郑六十四	84	3	陈六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六十七	78	3	郑六十八	83	3	陈六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六十一	77	3	郑六十二	84	3	陈六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六十五	78	3	郑六十六	83	3	陈六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六十九	77	3	郑七十	84	3	陈七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七十三	78	3	郑七十四	83	3	陈七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七十七	77	3	郑七十八	84	3	陈七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七十一	78	3	郑七十二	83	3	陈七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七十五	77	3	郑七十六	84	3	陈七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七十九	78	3	郑八十	83	3	陈八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八十三	77	3	郑八十四	84	3	陈八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八十七	78	3	郑八十八	83	3	陈八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八十一	77	3	郑八十二	84	3	陈八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八十五	78	3	郑八十六	83	3	陈八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八十九	77	3	郑九十	84	3	陈九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九十三	78	3	郑九十四	83	3	陈九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九十七	77	3	郑九十八	84	3	陈九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九十一	78	3	郑九十二	83	3	陈九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九十五	77	3	郑九十六	84	3	陈九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九十九	78	3	郑一百	83	3	陈一百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三	77	3	郑一百四	84	3	陈一百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3	陈一百二十五	76	3	周五十六	81	3	吴一百一十七	78	3	郑一百一十八	83	3	陈一百一十九	75	3	周五十	80	3	吴一百一十一	77	3	郑一百一十二	84	3	陈一百一十三	76	3	周五十四	81	3	吴一百一十五	78	3	郑一百一十六	83	3	陈一百一十七	75	3	周五十八	80	3	吴一百一十九	77	3	郑一百二十	84	3	陈一百二十一	76	3	周五十二	81	3	吴一百二十三	78	3	郑一百二十四	83	3	陈一百二十五	75	3	周五十六	80	3	吴一百一十七	77	3	郑一百一十八	84	3	陈一百一十九	76	3	周五十	81	3	吴一百一十一	78	3	郑一百一十二	83	3	陈一百一十三	75	3	周五十四	80	3	吴一百一十五	77	3	郑一百一十六	84	3	陈一百一十七	76	3	周五十八	81	3	吴一百一十九	78	3	郑一百二十	83	3	陈一百二十一	75	3	周五十二	80	3	吴一百二十三	77	3	郑一百二十四	84

附件六 本會 106 年 4 月 13 日善水字 1060000003 號函釋

財團法人桃園市 善水 慈善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770 號 6F

聯絡方式：03-2722786 FAX:03-2722876

E-mail:sst2722786@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一〇六善水字第 10600000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璞玉優化扶助計畫釋疑，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 106 年 4 月 12 日來電詢問辦理。
- 二、依本會之計畫內文所示，有關扶助款項之支用，並無限定須檢附相關商店單據，惟記錄款項流向則為必須(記錄於附表二)，貴校所提：「受補助學生及導師簽領收據，可否作為款項提領佐證？」；依據計畫六、(二)扶助項目：「學童學習過程中所需之花費…(學校認定)。」，依現實狀況而言，只要確實用於學生「學習」方面，不論補習、課輔、配眼鏡…購置新(或二手)參考書、甚或學生表現突飛猛進大獲師長肯定頒發小額獎金，均屬本會所認可之支用範圍。惟若將款項交由家屬用於「非學習」方面，則有違計畫之本意，還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均請查照)

董事長 干靜瑤

審核確認表

(本會使用)

新生					舊生							110-1 合格人數	110-1 匯款總數	備註
新報 總數	七年級 補發	一般	進步	發光	舊生通過數	一般	進步	進步獎勵	未達標準 (保留)	資格不符 (替換)	畢業人數			
0					0							0	0	
1												▲進步獎勵： 如前一學期為名額保留者，於次一學期達到成績標準，基金會一併補發其保留學期之獎助學金。 ▲未達標準(保留)： 1.申請一般助學金者，學期成績未達70分。 2.申請進步助學金者，學期成績未進步。 ▲資格不符(替換)： A.學期成績未達60分。 B.功過相抵後，有小過以上處分。 C.家庭經濟改善者。 D.九年級下學期無進步空間者。 E.轉學。 F.其他因素。(請參考經費支用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10-1環王計畫審核如有問題請來電善水基金會(03)466-3361/ (03)272-2786。 承辦 主管 董事長